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是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股東回報。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整個年度內，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件除外：

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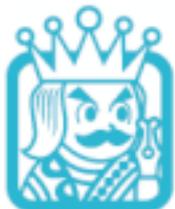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A.4.2 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A5.4 董事會應為可能擁有可對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價格構成波動之未公佈資料之僱員，制訂一份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而其條款須不遜於標準守則。

糾正

本公司之相關公司細則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有關書面指引經已制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派予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D.1.2 本公司應正式訂明由董事會保留及指派予管理層之功能。

D.2.1 於成立董事會委員會時，董事會應清晰制訂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妥為履行其功能。

糾正

有關功能經已正式制訂及以書面載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書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聯交所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須最少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釐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合適之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集團之策略目標。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及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變動、重大合約及重大投資之事宜，均會留待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則會交由執行董事或各部門主管負責。所指派之職權均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其合適性。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本集團將會應彼等之要求支付有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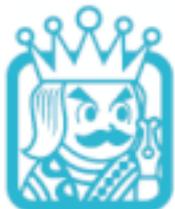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內，本集團為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選購保險。於回顧年度內，保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法律責任之保單均一直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清晰界定其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並就管理架構作出清晰劃分，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分別由唐啟立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出任。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執行總裁為黃振強先生，而高志強先生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接替黃振強先生出任執行總裁。黃振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已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行事。執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多於三年。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批准業務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本公司主席)	4/4	不適用	1/1
溫紹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振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志強先生	4/4	不適用	1/1
鄭志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3/3	1/1
馬逢國先生	4/4	2/3	0/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制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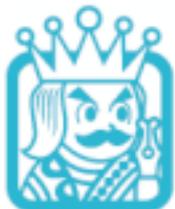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鄭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何耀明先生，彼具備會計方面之合適專業資格，並具備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會議。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履行其前述職務，會議之出席率亦另人滿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釐訂及審閱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並會考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耗用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務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是否令人滿意，以於管理層之獎勵與股東之利益間作出調整。除將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表現與補償掛鈎考慮彼等之表現及職責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並會以企業目標作為計量。

薪酬委員會會就彼等對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執行總裁之意見，並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於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後，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現有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其現時之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耀明先生

馬逢國先生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事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酬金載列於本年報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會定期審閱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於合適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時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獲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之人士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優越才幹。年內，張力宸先生獲全體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新任董事。其後，張力宸先生因作為新任董事而需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為兩年，並會於其後自動重續一年，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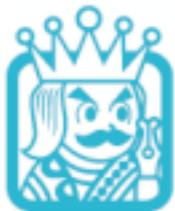
核數師會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並會授權董事釐訂其審計服務之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

核數師至今仍未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考慮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會根據彼等就此制訂之政策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藉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於適當時間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分發詳盡董事會文件，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以及董事會之活動具成效及效益。就公司秘書職務而言，公司秘書保持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之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內刊發及分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出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知會。

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披露彼等於證券、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權益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以及確保上市規則項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獲得遵從，及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反映。

本公司亦會就關連交易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確保該等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方式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作出詳盡分析，以向相關公司之董事作出匯報，以讓彼等考慮是否批准交易。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加強與投資者間之關係及聯繫，本公司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前會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主席及董事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權利，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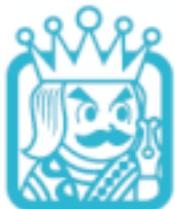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且清晰全面之資料。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上瀏覽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就風險作出評估及管理。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更加關注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所面對之風險，並就此制訂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核數師。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及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各類風險均獲得有效管理。

各項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層須負責按照議定之策略進行及執行該部門內之各項業務。各項業務之管理層會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並須交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各項業務之運作。監察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於制訂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確認及評估出現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其潛在財務影響，並就此作出報告。

業務營運之執行管理隊伍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舉行財務及營運會議，並根據預算及預測審閱業務表現。董事會審閱各項業務之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數據之每季管理報告，並會每季與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該等報告。經營開支會於各業務層面作出監控，並由各執行人員及高級職員負責審批，且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管。資本開支須受年度預算審閱及審批程序規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業務設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之財政部門則會審視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外部核數師就審核事宜及相關財務申報事宜發出之報告均會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彼等會審閱該等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並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使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算須為審慎及合理。香港會計準則大體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對其部分會計政策作出修訂。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重大會計政概要」中。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經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繼續於可見將來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實屬恰當。

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35至36頁之核數師報告中。